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11号

关于五华县棉洋镇唐纯村河道护岸修复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县棉洋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五华县棉洋镇唐纯村河道护岸修复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棉洋镇唐纯村，主要对唐纯村优河河段进行河道整治，工程起点坐标为 $E115^{\circ} 43' 29.133''$ ， $N23^{\circ} 33' 31.595''$ ，终点坐标为 $E115^{\circ} 43' 55.533''$ ， $N23^{\circ} 32' 40.846''$ ，建设内容包括护岸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河道治理总长 2.06km，其中清淤长 2.06km，护岸总长 3.17km，护岸采用浆砌石挡墙式，墙高 2.2m（含基础高 0.7m）。工程等级为 5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行洪能力采用 5 年一遇。本项目总投资为 818.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4 万元。

项目代码：2504-441424-04-01-34445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围堰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进行处理，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车辆养护等措施，淤泥采取除臭处理并且及时清运、淤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管理，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减少或杜绝鸣笛等措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开挖淤泥经晾晒后，和废弃土石方一起清运至五华县棉洋镇全域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文旅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一期）工程作为路

基用土。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科学施工，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地表绿化、加强河涌沿岸、岸坡植被建设等措施，设置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捞，并结合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分局执法股，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